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4,757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本計畫係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等業務。		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公共利益與人民權益之維護。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92,169	臺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92,1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53,512千元，係職員74人及駐衛警5人之薪俸、加給等。 2.技工及工友待遇1,91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1人及工友3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19,261千元，係考績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等。 4.其他給與2,710千元，係休假補助、車票費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4,416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4,020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6,335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等。
0100 人事費	92,169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3,512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15		
0111 獎金	19,261		
0121 其他給與	2,710		
0131 加班值班費	4,416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020		
0151 保險	6,335		
02 執行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5,025	臺北分署人事 、秘書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5,02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25,001千元，包括： (1)水電費1,250千元。 (2)通訊費13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3)資訊服務費10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4)其他業務租金21,160千元，係辦公房屋、機關宿舍及事務機器等租金。 (5)稅捐及規費56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6)保險費40千元，係車輛等之保險費。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1千元，係講座鐘點費等。 (8)物品474千元，包括： <1>資訊耗材等經費5千元。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5千元。 <3>車輛油料費184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月耗油料26公升，中小型汽車3輛，
0200 業務費	25,001		
0202 水電費	1,250		
0203 通訊費	130		
0215 資訊服務費	1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1,160		
0221 稅捐及規費	56		
0231 保險費	4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1		
0271 物品	474		
0279 一般事務費	1,23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4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3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		
0291 國內旅費	34		
0299 特別費	162		
0400 獎補助費	24		

**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184000 執行案件處理		預算金額	134,75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每輛每月耗油料139公升，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4.6元計列。 <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0千元。 (9)一般事務費1,237千元，包括： <1>文康活動費324千元，係按員工84人，每人每年3,840元計列。 <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0千元，係按職員6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 <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千元。 <4>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50千元。 <5>替代役役男一般事務費10千元。 <6>辦理志工業務費用10千元。 <7>一般行政事務費113千元。 (10)房屋建築養護費140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材養護費238千元，包括： <1>車輛養護費155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 <2>辦公器具養護費83千元，係按職員74人及駐衛警5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 (12)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千元。 (13)國內旅費34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出差旅費。 (14)特別費162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3,500元計列。 2.獎補助費24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7,563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16,982千元，包括： (1)通訊費504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之郵資及電話費等。 (2)一般事務費15,978千元，係辦理行政執行業務印刷、會議、業務宣導、雜支及長期委外業務僱用(非屬短期勞力外包直接僱用，係洽人力派遣公司招商辦理)等。 (3)國內旅費500千元，係執行業務人員之差旅費。 2.設備及投資581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經費。	
03 辦理執行業務	17,563	臺北分署執行組		
0200 業務費	16,982			
0203 通訊費	504			
0279 一般事務費	15,978			
0291 國內旅費	500			
0300 設備及投資	581			
0319 雜項設備費	581			